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仓政行复决〔2022〕31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45号五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吴小源，职务：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福州市仓山区三高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黄文忠，职务：局长。




申请人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的《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投诉书的告知函》（仓市场监管函〔2022〕13号），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2年4月7日收到申请材料后依法予以受理，因案情复杂，

本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本案将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一、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福州市仓山区凤星加工店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二、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受理、审查该案件。

申请人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福州市仓山区凤星加工店（以下简称被举报人）销售标注“凤星”字样的铝型材及铝合金门窗，侵害了申请人商标专用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理由不服，认为被举报人销售的产品构成商标侵权，理由如下：一、涉案侵权标识构成对申请人商标的复制、摹仿。第 13963693 号“凤星 FENGXING”商标与凤铝商标均为上下排列组合，上排为文字，下排为与文字对应的大写的拼音。且与凤铝商标首字均为“凤”，整体在文字构成和呼叫等方面相近。被申请人在实际使用“凤星 FENGXING”商标时，故意突出申请人商标中具有显著性的“凤”，且使用与凤铝产品相同的红色字体。同时标注与实际生产地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不符的广东地址，攀附申请人商誉的主观恶意明显。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评字[2021]第 0000178828 号关于第 13963693 号“凤星 FENGXING”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其中认为“凤星 FENGXING”与“凤铝 FLENLU”在呼叫、整体印象等方面相近，是对“凤铝 FENGLU”的复制、摹仿，“凤星 FENGXING”的注册和使用极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其与申请人的商标有一定程度的联系，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不正当利用申请人的声誉，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

损害，属于侵犯申请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二、被举报人“标注的来源是根据营业执照的名称”的理由不能成立。被举报人销售的产品并非由其生产，产品上的标识也并非由其标注，侵权标识来源于营业执照的理由与事实不符。即使侵权产品上的标识确由被举报人标注，但其作为铝型材行业的经营者，理应知道“凤铝”系列商标以及企业字号，应当进行合理避让。即使标注企业名称，也应当标注“福州市仓山区凤星加工店”，而非标注与申请人商标构成近似的“凤星”。为此，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依法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相关情况，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情况，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处理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质影响，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复议受理条件，依法应予驳回。2022年1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销售的管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违反法律规定，要求被申请人进行查处。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14日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有标识为“”，外包装颜色为红字蓝底以及标识为“”，外包装颜色为红字蓝底的铝合金制品，店内标注的“凤星铝材加工店”与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名称一致。另被举报人提供了2021年6月22日向生厂商江西凤宇铝业有限公司采购的进货凭证以及第13963693号“”的商标注册证。2022年1月27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询问调查，被举报人称不知道申请

人的情况，也未与申请人发生民事诉讼纠纷，被举报人从江西凤宇铝业有限公司采购了凤星铝材、凤星明宇两种产品，没有进货售卖举报材料附件一图片中包装为红白相间的凤星铝材的产品，最后一次进货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还有剩余部分凤星铝材库存，进货单价以铝锭每日价格计算，销售按照30元每平方计算，产品用于加工制作门窗等，被举报人门口宣传材料由厂家制作，未对外宣传被举报人为“凤星铝材福建销售总代”的内容。2022年2月16日，被申请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查询到第13963693号“**凤星**”商标的状态为“撤销注册商标复审”中，无效宣告裁定尚未生效。2022年2月16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询问调查，查明“凤星铝材”的库存情况以及进销价情况，并告知被举报人“**凤星**”商标目前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上处于撤销商标复审状态，并提醒被举报人若商标正式宣告无效时应与厂家联系处理剩余“凤星铝材”。被申请人认为针对申请人举报的“凤星铝材”，生产商江西凤宇铝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第13963693号“**凤星**”商标于2015年8月28日获准注册，因申请人于2020年9月2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上述商标无效宣告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关于第13963693号“凤星 FENGXING”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现该商标正“撤销注册商标复审”中，无效宣告裁定尚未生效。而被举报人作为“凤星铝材”的购买经营者，于2021年6月22日最后一次向江西凤宇铝业有限公司采购“凤星

铝材”，提供了相应的采购票据，是在第 13963693 号“”商标有效期内进行的经营活 动，且被举报人对申请人、江西凤宇铝业有限公司商标注册情况不知情，不存在侵权的故意。被申请人认为商标局或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准予商标注册的决定对于商标权人在内的社会公众具有一定的公信力，因信赖商标注册部门的决定而实施的相关商标使用、许可、转让或者保护等行为应当受到保护，不能因为注册商标之后被撤销或无效而使得原本合法的行为转变为侵权行为，否则基于注册商标而进行的各种市场活动将缺乏确定性和可预期性，不利于市场主体的交易安全。被举报人现场销售的两款铝材外包装颜色均为红字蓝底，与申请人的铝材包装颜色红白相间不存在近似。本案中的被举报人仅为“凤星铝材”的经营者，现有的证据不能证明被举报人采购的“凤星铝材”存在侵犯商标专用权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修正）》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 修正）》第二十条第（四）项，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决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2022 年 2 月 24 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投诉书的告知函》，告知申请人案件处理情况。因此，申请人为“凤铝铝材”的相关商标权利人，但本案被举报人经营的为“凤星铝材”，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事实，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行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质影响，申请人的复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被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复议申请条件，依法应予驳回。二、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告知申请人案件处理结果，依法履行了告知义务，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4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材料，经对被举报人的初步核查，因情况复杂，于2022年1月25日延长核查期限15个工作日，经进一步核查，于2022年2月18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2年2月24日告知申请人案件办理结果，被申请人的告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按照法律要求和程序依法履职，并将案件调查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符合相关规定，而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不影响申请人的权利义务，申请人与告知行为无利害关系，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2年1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关于“福州市仓山区凤星加工店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

正当竞争，违反法律规定”的投诉举报件，要求被申请人进行查处。2022年1月14日，被申请人到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龙江村竹楼197号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人已办理营业执照、存在标识为“凤星铝材”外包装颜色为红字蓝底以及标识为“凤星明字”外包装颜色为红字蓝底的铝合金制品、店内有“凤星铝材加工店”招牌，被举报人对此提供营业执照、第13963693号《商标注册证》及铝材进货凭证。2022年1月25日，因案件较为复杂，被申请人经负责人批准后，延长案件核查期限15个工作日。2022年1月27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进货产品、包装售卖、店铺招牌等情况进行调查询问。2022年2月16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库存数量、产品价格、“凤星”商标状态等情况进行补充调查询问。根据上述核查情况，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1日决定不予立案。2022年2月2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投诉书的告知函》（仓市场监管函〔2022〕13号），认为“从产品包装上字体和产品商标都存在较大差异，商家标注的来源是根据营业执照的名称”、“违法事实不成立”，决定暂不予立案，并于2022年2月28日将上述告知函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1年6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13963693号“凤星 FENGXING”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1〕第0000178828号），裁定对第13963693号“凤星 FENGXING”商标予以无效宣告。经“国家知识产权

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查询显示，江西凤宇铝业有限公司名下第 13963693 号“凤星 FENGXING”商标因“无效宣告评审应诉”，现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状态中。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投诉书及附件材料、案件来源登记表、投诉登记表；2. 营业执照（福州市仓山区凤星加工店）、第 13963693 号《商标注册证》、进货单据、福州市仓山区凤星加工店经营者身份证；3. 现场笔录、证据卷页、询问笔录；4.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网站查询截图（2022 年 2 月 16 日）；5.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6. 《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投诉书的告知函》（仓市场监管函〔2022〕13 号）、EMS 邮寄面单、物流信息截图；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复印件；8. 《关于第 13963693 号“凤星 FENGXING”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1〕第 0000178828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网站查询截图（2022 年 6 月 21 日）。

本机关认为：首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其次，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后依法进行核查，根据现场照片、调查询问情况、进货凭证、商标注册状态等现有证据材料，无法证明被举报人存在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违法事实。为此，根据《市场监督管

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暂不予立案并向申请人作出《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投诉书的告知函》（仓市场监管函〔2022〕13号），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并无不当。

再次，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4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经延长核查期限后，最终于2022年2月18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2年2月24日向申请人作出《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投诉书的告知函》（仓市场监管函〔2022〕13号），程序合法。但被申请人在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后，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及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并告知上述决定，确有不妥，本机关予以指正。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

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的《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凤铝铝业
有限公司投诉书的告知函》(仓市场监管函(2022)13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1日

